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劉鳳玲

被　　告　廷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牛妍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零玖佰壹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肆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，經本院於108年2

月11日以108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0號判決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原告負擔外，餘由被告負擔6%，原告負擔94%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74號判決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；原告再提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全案確定。次查，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,380元，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,385元，其中原告應負擔94%即11,642元，被告應負擔6%即743元(元以下均四捨五入)。第二審上訴金額為4,065,821元，應徵61,939元；第三審上訴金額為3,756,320元，應徵57,336元。是以，原告第一審暫免繳交之裁判費743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其餘原告歷審暫免繳交之裁判費 130,917元（計算式：11,642＋61,939＋57,336）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